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0 号文《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8,745,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45,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付资金 824,888.06 元，利息收入 560,837.89 元，手续费支出 566.00 元，理财收益 325,479.45

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销，资金已转至正常经营账户。账户注销转出资金为 82,062,143.97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2020 年 12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4,809,184.91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专户余额	598,427,584.91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专户余额	682,336,600.00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专户余额	344,045,000.00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57,802,312.11
（1）以前年度支出	1,433,962.27
（2）2021 年度支出	1,156,368,349.84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153,531,598.45
募投项目置换	307,209,834.38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0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3,290,317.01
3、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增加	18,716,890.24
（1）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6,665.39
（2）本年度利息与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70,224.85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5,723,763.04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86,243,091.34
（1）募投项目支出	386,243,091.34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增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058,727.60
（1）利息收入	3,506,413.87
（2）理财收入	1,553,505.13
（3）银行手续费	1,191.40
7、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539,399.30
8、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4,238,988.33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 募投项目支出	24,238,988.33
9、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增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700,869.72
(1) 利息收入	1,127,727.10
(2) 理财收益	574,249.31
(3) 银行手续费	1,106.69
10、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01,280.69
1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24,888.06
(1) 募投项目支出	824,888.06
12、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增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85,751.34
(1) 利息收入	560,837.89
(2) 理财收益	325,479.45
(3) 银行手续费	566.00
13、2024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转出资金	82,062,143.97
14、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余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24,809,184.91 元；

注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与验资时专户余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1,624,809,184.91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注 3：2022、2023 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增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利息收入+（2）理财收益-（3）银行手续费

注 4：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

存储制。

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投资项目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公司财务资产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209,834.38 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526,166.05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该报告披露日，上述前期投入自有资金已置换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账户按照规定予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等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2}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874.5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9			
募集资金净额		161,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43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32,56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比例		19.28%								
承诺投资项 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 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 目										
1、10 万吨/ 年副产碳四 碳五综合利	否	34,404.50	34,404.50	82.49	32,314.70	93.93	2020/10/15	不适用	不适 用 ^{注 3}	否

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2、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451.66	25,451.66	0.00	21,049.20	82.70	2022/3/27	3,352.09	是	否
3、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是	32,910.18	345.21	-	345.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否	-	32,564.97	-	33,495.73 ^{注1}	102.86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233.66	68,233.66	-	68,233.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000.00	161,000.00	82.49	155,438.50	-	-	3,352.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61,000.00	161,000.00	82.49	155,438.50	-	-	3,352.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09,834.38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并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24年购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0.50亿元，产生理财收益32.5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8.73亿元，共产生理财收益1,779.94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共节余募集资金6,492.2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账户按照规定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

注 1：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495.73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 2：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 3：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装置系将公司 MTO 装置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碳四碳五转化为乙烯丙烯并用于对外销售或供下游 PP 及 EVA 装置生产使用；同时，公司亦可将该碳四碳五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可根据需要灵活、自主调整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装置运行时长及运行周期。2024 年，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及下游装置负荷情况，暂未运行该装置，而是将碳四碳五直接对外出售，以进一步提升装置整体经济效益；

注 4：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转化率，降低单耗，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正在对个别工艺及设备进行优化技术改造，以实现产线升级。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贾义真 幸 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